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0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元明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32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320元《即按被代位人即繼承人魏佳鈴應繼分比例計算本件訴訟繫屬時，其被繼承人魏萬遺產之價額【計算式： $\{ [(519.09\text{m}^2 + 1,721.65\text{m}^2) \times 4,200\text{元} \times 600/6720] + 13,000\text{元} \} \times 1/4 = 213,320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劉興錫